吉林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科普基地认定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推动科普事业发展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以及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、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印发的《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区域内省科普基地的申报、推荐、评审和认定。

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普及科技知识、宣传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、弘扬科学精神的有效载体，是开展群众性、社会性、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场所。

第四条 科普基地建设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级政府应当大力支持、积极引导、规范运作，最大限度发挥其作用。

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科普基地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全省科普基地建设规划、认定和监督管理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科普基地的推荐工作，以及本级科普基地规划、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省科普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面向公众从事《科普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，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来源；

（二）有适合向公众开放的必要科普设施、器材和场所等；

（三）每年累计开放不少于200天，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20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；以免费或实行优惠的方式组织青少年、老年人、残疾人或低收入家庭人员参观，其人数不低于全年参观总人数的20%。

（四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，配备有5人以上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；

（五）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；

（六）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、演示、实践设备和器材、模型、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
（七）科普场所通过消防、安全、环保验收。

第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组织，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功能，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，均可申报省科普基地。

第八条 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请示文件；

（二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开展科普活动场所、设施、工作经费、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证明；

（四）科普基地认定申请书；

（五）法人登记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。

第九条 申报单位登陆科技厅网站（www.jlkjt.gov.cn）或省政府政务大厅网站(http://zwdt.jl.gov.cn/)，对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，进行自我评价。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，经网上预审后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所辖单位由当地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申报，中直和省属单位直接申报。

第十条 省科技厅审批办受理、审核申报材料，实地考察，提出认定意见。

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的认定时限为15个工作日。认定机关对拟认定的单位，在科技厅网站和政务大厅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，没有异义的，印发认定文件，同时颁发证书和牌匾，向同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和国家科学技术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要坚持开展经常化活动，面向社会常年开放。积极筹措资金更新科普设施，丰富科普内容和普及教育手段。研究开发科普产品，提高科普活动趣味性，扩大科普基地及活动的影响。

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认定机关的检查指导，每年年底向认定机关提交年度报告，内容包括当年科普基地工作情况（包括参观对象、人数、开放天数等），填写相关报表；报告翌年科普工作计划，报告有关科普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省级科普基地，可依照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、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印发的《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》，申请办理综合类报纸和科技音像制品出版环节增值税退付、减免科普影视作品进口环节相关税和门票收入营业税等优惠政策。

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发生分立、合并、重组等变更情况时，重新办理认定手续；发生名称、地点或其他简单变更情况时，如需做相应调整，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提出申请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取消科普基地资格。

（一）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等违法乱纪行为；

（二）申请认定时提供弄虚假信息的；

（三）有严重损害公众利益行为；

（四）一年内没有开展科普活动或不交工作计划和总结的；

（五）已不具备本办法“第六条”规定的认定条件的。

被取消科普基地资格的单位，认定机构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。

第十七条 本《办法》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；

第十八条 本《办法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